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

公司或單位名稱：  
公司地址：  
公司統一編號：  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負責人：  
聯絡人：  
監委會統一編號：  
發文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印

公司章

字第 號

注意事項：

- 所有申請文件請以事業單位之正式登記大小章用印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要求事業單位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/商業登記/戶政機關開立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事業單位印鑑之文件影本。
-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冊請加蓋監督委員會章，另會議紀錄需由委員簽名及蓋章。
- 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僅由本府隨核准函轉送台銀，印鑑審核部份仍由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，本府並未協助核對印鑑，如有用印上之疑義時請洽台銀信託部(02-23495278-9)。  
☆請於辦理事項處打“√”

申請變更項目	應備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（商號、機關單位）名稱變更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1. 檢附變更後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/公務機關：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 3. 印鑑卡 2 張(請蓋妥新印鑑)及更換印鑑聲請書 2 張 4. 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 1 式 3 份 註：空白印鑑卡請至勞工處或台銀各地營業分行索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（商號、機關單位）登記地址變更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1. 檢附變更後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/公務機關：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 3. 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 1 式 3 份 4. 登記地址房屋稅單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訂通訊地址 地 址：	1. 提供增訂通訊地址之證明（以工廠、營業處所或負責人戶籍地為原則）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變更 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1. 檢附變更後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/公務機關：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 3. 變更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. 印鑑卡 2 張(請蓋妥新印鑑)及更換印鑑聲請書 2 張 註：空白印鑑卡請至勞工處或台銀各地營業分行索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撥率調降或調高或暫停 變更前：_____%； 變更後：_____% (起始年月：____年/____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足額提撥或精算足夠。	調 降：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及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(附件三) 調 高：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 暫 停：檢附會議紀錄(附件一)、精算師簽証出具之精算報告。無法提供精算師精算報告可提供以下文件：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(附件三)、台銀對帳單、及投保單位之①勞保名冊、②全體勞工個人投保明細表、③勞工新制退休金提繳計算名冊（①-③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或另行檢附精算報告表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員變更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選第____屆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主任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方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方委員	1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 2. 變更後委員名冊(附件二) 3. 變更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扣繳單位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 1 式 3 份 4. 印鑑卡 2 張(請蓋妥新印鑑)及更換印鑑聲請書 2 張 註：空白印鑑卡請至勞工處或台銀各地營業分行索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惠退休辦法制定或修改（針對特定對象優於法令所給付的金額由單位自籌經費給付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 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 改	1.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一) 2. 新制定優惠退休辦法正本 1 式 3 份（請加蓋公司章） 3. 修改退休辦法需檢附原退休辦法核准函影本及新舊條文對照表

註：1. 文件審核請逕寄本府勞工處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4 樓)

2. ①勞保名冊為 94 年 6 月份、②全體勞工個人投保明細表為 94 年 6 月份、③勞工新制退休金提繳計算名冊係指勞工選擇新制時間點(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)，以上 3 點視實際狀況要求事業單位提供其他月份資料。

附件一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<sup>Com</sup> <sub>bin</sub> 午 時 分至 時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(監督委員會全體委員) (簽名並蓋章)

列席人員：(無則免填)

主 席： (主任委員擔任) 記 錄：

討論事項： 雇主變更。 委員改選。 會址變更。 會名變更。

(請勾選)  增列通訊地址。 調整提撥率。 暫停提撥。

變更主任委員/副主任委員/勞方委員。

制定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。 修改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。

決 議：(對照前項勾選)

本公司原雇主\_\_\_\_\_已變更為\_\_\_\_\_，其變更後員工前後年資併計及退休辦法、監委會章程延續使用。

經依法實施改選第\_\_屆委員，由\_\_\_\_\_擔任主任委員，\_\_\_\_\_擔任副主任委員，\_\_\_\_\_等\_\_人擔任勞方委員(如附件名冊)，各當選委員任期四年，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章程之委員任期亦隨同變更為四年1任。

同意會址變更為\_\_\_\_\_。

同意會名變更為「\_\_\_\_\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。

同意增列通訊地址為\_\_\_\_\_。

同意提撥率由\_\_\_\_\_%調整為\_\_\_\_\_%。

經計算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已足夠支付勞工未來退休金，同意暫停提撥

變更主任委員為\_\_\_\_\_。 變更副主任委員為\_\_\_\_\_。

變更勞方委員為\_\_\_\_\_。

制定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。

修改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。

監督委員會名稱：

會章

主任委員姓名：

印

印

印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

職 別		姓 名	職 務	到 職 日 期
資 方 委 員	主 任 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勞 方 委 員	副 主 任 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候 補	候 補 委 員			
	候 補 委 員			
職 員	總 幹 事			
	幹 事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委員會置委員3人至15人（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）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，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2，即比例為2：1。
2.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100人以上，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。
3. 本表委員人數（含資方委員、勞方委員）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。
4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6月1日勞動4字第0950026878號函釋：勞工退休金條例（新制）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舊制）工作年資之勞工，並無舊制之適用，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，因此，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，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(事業單位名稱) 勞工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到職日	新制起算日	舊制年資	基數	近六個月平均工資	預估應給付舊制退休金總額
					年 月		元	元
					年 月		元	元
					年 月		元	元
					年 月		元	元
					年 月		元	元
					年 月		元	元
					年 月		元	元
					年 月		元	元
					年 月		元	元
總計及說明	預估應發舊制退休金總金額為_____元。帳戶餘額為_____元。(已足額)							

註：基數以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條規定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公司：

(請蓋公司印章)

負責人：

(請蓋負責人印章)